

役男出境相關資訊(資料來源內政部役政署)

1. 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生想要出國留學，可否於未服役前到國外學校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

國內大專校院畢業男生雖未服役，倘若符合國外「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規定(修讀研究所碩士學位 27 歲前或博士學位 30 歲前)，其取得國外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入學許可者，仍得申請核准出境就學。

2. 役齡男子可以出國就學嗎？

依現行法令規定，我國男子欲出國留學，19 歲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役男，符合國外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 (大學以下學歷 24 歲前、碩士學位 27 歲前或博士學位 30 歲前)，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者，得申請核准出境就學。

3. 役齡男子可以到大陸就學嗎？

役男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應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5 條規定辦理。其就學規定要以：役齡前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 出境或役男 (19 歲) 取得入學許可經核准出境，於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在大陸地區就學之役男，並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得準用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規定辦理。但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於役齡前或 19 歲徵兵及齡之年 1 月 1 日以後赴大陸地區，並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而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於屆役齡後申請再出境，應檢附父或母任職證明，並準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規定辦理。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

4. 役齡男子出境的申請事由及其限制為何？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其申請出境之核准事由、限制及申辦程序如下：

(一) 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2 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 1 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本款規定，由國內就讀學校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及護照影本等資料並造冊，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役男應於 1 個月內持核准函及護照正本至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

(二)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不含亞洲物理、亞太數學及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得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 30 歲。本款規定，由役男自行持身分證、印章、護照正本及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護照正本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

(三)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1 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 1 學程以 2 次為限。本款規定，由國內就讀學校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及護照影本等資料並造冊，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役男應於一個月內持核准函及護照正本至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

(四) 未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代表國家出國表演或比賽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 6 個月。本款規定，由役男自行持身分證、印章、護照正本及檢附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護照正本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

(五) 役男申請出境至國外就學者，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大學以下 24 歲前、碩士 27 歲前或博士 30 歲前)者，得自行持身分證、印章、護照正本及檢附國外學校入學許可，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經核准後，護照正本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就學。

(六) 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修習當地學士學位至 24 歲、碩士學位至 27 歲、博士學位至 30 歲)者，得自行持身分證、印章、護照正本及我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經核准後，護照正本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就學。

(七) 因前 6 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含觀光名義短期出境)，每次不得逾 4 個月。本款規定，由役男持身分證、印章及護照正本，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護照正本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亦可就近向全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異地申辦。(20 歲以上在學學生經核准緩徵者，亦得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提出申請；又上述國內就學之緩徵役男，另得向移民署網站以「網路方式」申請出國，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前項第 1 款至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辦理。但前項第 1 款、第 2 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

5. 役男逾規定期限返國，再出境的限制為何？

役男出境逾規定期限返國者，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但受限制出境之役男，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者，可檢附相關證明向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出境期限以 30 日為限。

6. 政府開放役男出境，未返國役男如何處理？

自「役男出境處理辦法」87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大幅放寬役男出境以來，對於出境逾期未歸者，均先經催告手續，凡經催告六個月後仍未返國履行兵役義務者，即依妨害兵役治條例移送法辦。

7. 接近役齡男子出境審查作業規定訂定之法令依據及目的為何？

接近役齡男子之出境審查，其作業規定係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第 7 項規定訂定，其目的係為規範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至年滿 18 歲當年 12 月 31 日止之接近役齡男子出境、申辦護照應加註兵役戳記及僑居身分加簽等有關管理事宜，以維護國防兵源補充之穩定及兵役義務之公平。